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5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委員文山、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張委員永青、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鄞主任茂郎

推選主席：陳委員來雄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9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39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審議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 105 年 3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核議案。	照案通過。 (投票日：105 年 4 月 9 日)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於 105 年 3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三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公告當選人名單修改為 105 年 4 月 16 日前，其餘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5 年 2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13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公告當選人名單修改為 105 年 4 月 16 日前，其餘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5 年 2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136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申請登記資格增列「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其餘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5 年 2 月 24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134、1053150137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六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七	有關第 17 屆鹽埔鄉鄉長補選，張平和檢舉呂家萱後援會散發之文宣未有候選人呂家萱親自簽名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討論案。	討論通過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屏東市信和里	1,508	1073	71.15

決定：准予備查。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莊明守因當選無效事件，自判決確定日起解除其第 20 屆代表職權，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4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505707602 號函略以：本縣崁頂鄉民代表會代表莊明守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2 月 17 日）起解除其第 20 屆代表職權。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派充 9 人，業依本會第 395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7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7屆鄉長及佳冬鄉燄溫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票所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三地門鄉設10所、佳冬鄉燄溫村設1所，並依本會第396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以屏選一字第10500005561號公告之（請參閱附件P1）。

決定：准予備查。

(五)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張有權當選無效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3 月 1 日裁判上訴駁回，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本縣里港鄉鄉長張有權當選無效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3月1日裁定上訴駁回。屏東縣政府於105年3月7日以屏府民行字第10507327700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里港鄉鄉長張有權當選無效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3月1日裁判上訴駁回，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職務，其所遺任期在2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本會與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期間，設置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

相同。

決定：准予備查。

(七)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謝捷晃委員督導；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吳進丁委員督導。

決定：洽悉。

(八) 第四組

案由：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經書面審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並依第 39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請參閱附件 P2~P6)

說明：

- 1、旨揭選舉有張雅雄及古富財共 2 人登記為候選人。
- 2、本案經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在案；及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報告」在案。
- 3、有關候選人政見內容有簡體字或錯別字部份，已請公所聯繫候選人授權同意本會修改更正，或自行來本會修改，如候選人經通知不自行修改，由本會權責逕行審查。
- 4、依主任委員核定辦理，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035 號函請公所印製選舉公報。

決定：准予備查。

(九) 第四組

案由：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經書面審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第 39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請參閱附件 P7~P8)

說明：

- 1、旨揭選舉有張雅雄及古富財共 2 人登記為候選人。
- 2、本案經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在案；及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報告」在案。
- 3、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 4、依主任委員核定辦理，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036 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
- 5、旨揭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決定：准予備查。

(十)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共 3 人，候選人張雅雄、古富財各推薦 1 名監察員。(請參閱附件 P9)

說明：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說明：旨揭補選業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投票完畢。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由監察小組劉文山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說明：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之項目如下：

- (1)、候選人登記截止。
- (2)、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
- (3)、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4)、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 (5)、公辦政見發表會。
- (6)、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05年3月30日起至4月8日止）及投開票日當天（105年4月9日）之監察。
- (7)、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

決定：洽悉。

（十三）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20屆村長補選，由監察小組吳瑞復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說明：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之項目如下：

- (1)、候選人登記截止。
- (2)、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
- (3)、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4)、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 (5)、公辦政見發表會。
- (6)、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05年4月5日起至4月8日止）及投開票日當天（105年4月9日）之監察。
- (7)、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莊明守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年2月17日）起解除

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美珍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4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505707602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4、35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本案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莊明守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2 月 17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落選人蘇美珍得票數 36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46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本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393 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 法：本案業以本會 105 年 3 月 3 日屏選一字第 1050000524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崁頂鄉公所及崁頂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信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業於 105 年 3 月 12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屏東市信和里以張雅雄得票 6 3 0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P10~P11）。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三地門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歸曉惠、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潘勝富、包水生 Pacekelj Cigaw 等 4 人申請登記為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

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三地門鄉公所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3 月 29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請參閱附件 P12~P23），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佳冬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周萬成 1 人申請登記為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該選舉區僅有 1 名候選人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105 年 4 月 3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請參閱附件 P24~P26），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里港鄉鄉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3. 依上開規定，里港鄉鄉長應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鄉長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補選完成限期規定，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並考量實際需要，本會與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為辦理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2 個半月，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若訂於 105 年 5 月舉行投票，以 104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里港鄉之人口總數 26,979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378,000 元。

辦 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投票日期擬訂於 105 年 5 月 28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5 年 4 月 12 日 |
| (2)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5 年 4 月 14 日 |
| (3)領表時間 | 105 年 4 月 14 日至 105 年 4 月 20 日 |
| (4)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 |
| (5)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5 年 5 月 8 日 |
| (6)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5 年 5 月 6 日 |
| (7)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 |
| (8)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5 年 5 月 17 日 |
| (9)競選活動期間 | 105 年 5 月 18 日至 105 年 5 月 27 日 |
| (10)選舉投票日 | 10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
| (11)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5 年 6 月 3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2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

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28~P32）。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里港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先生政見稿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選舉公報案，敬請 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9 日第 4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明文規定前，暫不採行。（請參閱附件 P40~P52。）
- 3、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先生政見稿內容有關羅馬拼音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4、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P53~P54。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公所依決議列入選舉公報，並函知候選人。

決議：羅馬拼音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4、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P33~P39。
- 5、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 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

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5 年 4 月 8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5、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6、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P55。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5、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P56~P57。

辦法：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 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5 年 4 月 8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 5、案業經提本會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通過在案。
- 6、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P58。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

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時00分）。